

##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 B 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股票交易异常情况说明

公司 B 股股票（证券简称：丽珠 B；证券代码：200513）于 2007 年 4 月 20 日—24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20% 以上。

### 二、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第 3 号——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及《股票上市规则》中的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认真核实调查，现将核实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目前，公司经营状况正常，未发生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前期披露的信息未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未发现公共传媒有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传闻；不存在公司相关人员泄露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的情况。

（二）、对与公司有关的情况的是否已经发生、预计将要发生或可能发生重要变化事项的调查结果如下（包括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交易、原材料价格、重要合作、重要投资、重大诉讼和仲裁、业绩信息、产品价格、接受资助、重大报批事项等）：

1、经公司向控股股东健康元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朱保国先生询问，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一致说明其在近期内没对公司股票进行过任何买卖操作，未有增持计划，也未向外界做增持公司股票的宣传。

2、经公司高管及相关部门核实，截至目前，公司并无重要交易，重要合作、

重大诉讼和仲裁、接受资助及重大报批事项发生；公司原材料价格、重点产品价格无较大变化，不构成对公司经营带来重大影响；

3、公司近期的重大投资——建设“珠海工业园区”项目已经公司 2006 年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公告（公告编号：2007—14），目前该项目进展情况如下：

公司已完成一期建设项目总体概念设计，完成工业园总平面规划报批；完成的地质勘察、施工图纸设计、造价预算报告；经过招标选定了一期监理公司和建筑公司；已获得珠海市政府对项目一期工程的项目立项批复；目前正向珠海市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报建手续。

关于项目土地情况：（1）、新建“丽珠工业园项目”占地 36.7 万平方米，属出让性质的工业用地；（2）、丽珠制药厂现厂址的占地面积为 4.39 万平方米，属出让性质的工业用地，厂址周边有 2.32 万平方米的属划拨性质的工业用地。目前公司并未对该土地制定详细可行的处置计划，公司在完成“丽珠工业园项目”后，将根据国家有关政策法规，并切合自身的实际情况，对上述土地作出相应的处置，并及时公告。（3）、公司总部大楼面积 0.56 万平方米，属于出让性质工业用地，总部大楼旁有 1.56 万平方米属划拨性质的工业用地，本次项目实施，对该土地无变动影响。

4、由于公司在营销体制上的改革，促使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同时受可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方面的收益影响，公司在一季度业绩有较大增长，并预计在第二季度继续保持增长，对于此情况，公司已经按照证监会有关规定，分别于 2007 年 4 月 5 日、20 日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了业绩预增公告（公告编号：2007—15、2007—20）。

###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披露义务，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报纸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网

(<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董事会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丽珠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07年5月9日